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以上授信最终以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

为了保证该银行授信的达成，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厂房作为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昭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的具体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

《关于向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85)。

为确保该银行授信的达成，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昭玮以个人名下房产作为追加抵押担保。

关联方关系概述

天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为 73.63%；黄昭玮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上述关联方天源集团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黄昭玮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个人名下房产抵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持有公司股权 73.63%)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董事、总经理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议案内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汉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不超过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总经理拟以自有房产为该银行授信提供追加抵押担保，并将就该担保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要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无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 48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黄开明
黄昭玮	江苏省江都市小纪镇富民村沙联组 29 号	-	-

(二) 关联关系

天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为 73.63%；黄昭玮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占公司总股本为 1.44%。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以上授信最终以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为了保证该银行授信的达成，公司拟以厂房作为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昭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昭玮以个人名下房产作为追加抵押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本次向华夏银行武汉解放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关于向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